

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「關係人之認定疑義」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

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(下稱基金會)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發布「關係人之認定疑義」IFRS 問答集，我國企業應自何時開始適用？發布日前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其(或其集團內其他個體或其投資者集團內個體)所經理之基金是否須追溯適用？

答：企業應自 114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基金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發布「關係人之認定疑義」IFRS 問答集，並得提前適用，即企業應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後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其(或其集團內其他個體或其投資者集團內個體)所經理之基金適用該問答集之規定以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；此外，企業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其(或其集團內其他個體或其投資者集團內個體)所經理之基金應自編製 114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該問答集之規定，重新辨認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，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，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；另企業如因適用該問答集之規定而改變依基金會 102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 IAS24「關係人之認定疑義」問答所辨認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，應揭露說明此一事實。